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3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MAT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所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讚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 (a) MAT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1.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MAT通函）； (b) MAT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2.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MAT通函）； (c) MAT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3.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MAT通函）；	250,462,43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讚成	反對	棄權
	(d) MAT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4.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MAT通函)； (e) MAT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5.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MAT通函)； (f) MAT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6.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MAT通函)；及 (g) MAT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7.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MAT通函)。			
	由於投票讚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A.I.1.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一節所述之零部件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	249,352,470 (99.56%)	0	1,109,962 (0.44%)
	由於投票讚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A.I.2.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一節所述之零部件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	249,352,470 (99.56%)	0	1,109,962 (0.44%)
	由於投票讚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讚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A.II.1. 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熱加工服務」一節所述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	249,352,470 (99.56%)	0	1,109,962 (0.44%)
由於投票讚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A.II.2. 陝西重汽、漢德車轎及金鼎(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鋼」一節所述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	249,352,470 (99.56%)	0	1,109,962 (0.44%)
由於投票讚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A.III.1.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一節所述之越野車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	249,352,470 (99.56%)	0	1,109,962 (0.44%)
由於投票讚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A.III.2.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越野車零部件」一節所述之零部件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	249,352,470 (99.56%)	0	1,109,962 (0.44%)
由於投票讚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520,653,552股（包括126,500,000股H股及394,153,552股A股股份）。誠如MAT通函及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就第1至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250,462,432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11%。
- (4)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